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2號

原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偉翔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陳亭熹律師

葛璇臻律師

被告 好幫手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863,9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9,01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